



菲律賓與華人

周南京 著 • 吳文煥 編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1993 年 馬尼拉



菲律賓與華人

周南京 著 • 吳文煥 編

福州大學
圖書館

K341.07

943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1993 年 馬尼拉

編 者 序

周南京教授這部有關菲律賓、菲律賓華人和海外華人的文集能夠由我們在菲律賓出版，對我們來說，不但感到榮幸，而且十分愉快。我們感到榮幸，因為由我們這麼一個年青組織來為著名學府北京大學的教授出版其文集，不但是對我們的一種鼓舞和提高，而且充實了本地有關菲律賓和菲律賓華人的華文學術研究——如果不是填補了某些空白的話（本地有關菲律賓和菲律賓華人的華文學術性研究和專著確實是太少了，特別是比較有份量和深刻的）。我們感到十分愉快，則是因為，有關菲律賓和菲律賓華人的論著，能夠在菲律賓本土出版，難道不是一大快事嗎？周南京教授把他的這部文集交由我們出版，想來也是心同此理吧。

周南京教授收錄在這部文集的二十二篇論著，有多篇曾在《世界日報》以及本會在該報出版的《融合》週刊轉載過。也正因為如此，對這些文章我們不但熟悉，而且因參與編校工作，多曾細讀過，印象都比較深刻。在拜讀之餘，除對周教授淵博的史學知識，深厚的學術功底深為欽敬外，對其身雖在中國，却能不受「大漢主義」和「中國中心」的意識影響，而能夠從海外華人的實際出發來探討華人問題，得出比較符合海外華人在海外的發展之實際的結論和成果，更是讚賞。老實說，在這一方面，我們的心與周教授相通的。他既是我們學術研究的前輩、導師，也是我們學術上的知己。

我們是懷着興奮的心情為周教授出版他的這部文集的。我們衷心希望，這部文集的出版，在菲律賓國外，在中國竟存在如此興趣研究菲律賓及菲律賓華人的大學者之事實能有助於提高本地華人了解和研究菲律賓及菲律賓華人的興趣，有助於加深本地華人對菲律賓和菲律賓華人的認識。我們相信，來自中國北京大學的周南京教授有關菲律賓，特別是有關菲律賓華人的論述，對本地華人讀者當會更具說服力，可發揮更好的作用。我們熱誠地向大家推薦周南京教授的這部文集。

一九九三年八月

作者序

早在大學時代（北京大學歷史系，1953—1958年），我就對東南亞（首先是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歷史很感興趣，閱讀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著作。後來我又被東南亞華僑與華人的歷史和問題所吸引。十多年來，我寫了一些有關菲律賓與華人歷史和問題的論文，它們反映了我的研究興趣和傾向。馬尼拉華文《世界日報》曾經全文轉載我的多篇論文。

1991年11月8—10日，馬尼拉德·拉利大學中國研究計劃和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在馬尼拉聯合主辦「變化中的族群認同的關係：東南亞華人少數民族」國際學術討論會。主辦者盛情邀請我參加這次討論會，並慷慨地為我提供了來回國際旅費及在馬尼拉期間的全部膳宿費用，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

在前往馬尼拉之前，我的忘年交梁上苑先生建議我設法將我有關菲律賓與華人歷史和問題的論文匯集成冊，在馬尼拉出版。在他的啓發下，我復印了在中國發表過的有關論文，並帶往馬尼拉。在馬尼拉時，我向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秘書長、我的好友吳文煥（GOBONJUAN）先生提出了這項計劃。他欣然表示同意和支持，並樂意為我寫序言。我對他感激不盡。我也要感謝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董事長洪玉華（TERESITA ANG SEE）女士和會長鄭光森（ALEXANDER TEE）先生的大力協助，使這本論文集得以問世。

我衷心希望今後中國和菲律賓學者之間能夠更加密切地合作，為促進中菲文化交流，以及中菲關係史與菲律賓華人歷史和問題研究作出更大的努力。

目 錄

編者序	I
作者序	II

第一編

西班牙天主教會在菲律賓殖民統治中的作用	1
美菲戰爭的起訖及其特點	17
菲律賓獨立戰爭與中國人民	33
應該如何評價何塞·黎薩爾	47
安東尼奧·魯納將軍之死	63
何塞·黎薩爾	69
安德列斯·波尼法秀	77

第二編

中國和菲律賓的歷史關係	83
中國和菲律賓人化交流的歷史	97
菲律賓華僑將軍劉亨賡生平事跡考	129
菲律賓革命中的中國將軍（譯文）	146
關於菲華將軍劉亨賡的補充資料	165
關於菲律賓華人同化問題	173
菲華融合的旗手——施振民	189
論菲華融合	199
遊馬尼拉華僑義山隨感	211
略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菲律賓華人社團的增殖	217

第三編

略論唐人街的歷史演變	231
略論中國血統主義的歷史作用	257
海外華人歷史理論初探	271
戰後海外華文教育的興衰	283
戰後東南亞排華運動探索	297

西班牙天主教會菲律賓殖民統治中的作用

(一)

近代西班牙在菲律賓殖民統治最突出的特點是政教合一，天主教會各方面都擁有非常廣泛的特權。

西班牙是一個封建神權國家，天主教是國教。大力傳播天主教成為歷代西班牙國王孜孜以求的目標之一。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曾經說：「朕是上帝的工具；重要問題是呂宋王國（指菲律賓）的皈依（天主教），而上帝已預先指定朕來實現這個目的，為此目的而挑選朕做他的國王；由於上帝已經把這樣光榮的工作交給朕和王國政府，朕將占領呂宋群島，雖然這樣做會耗盡朕的資財。」^①但西班牙之所以利用天主教會作為重要的殖民統治工具，還有更為實際的原因，即它意識到單凭有限的殖民軍隊和暴力，對付不了菲律賓人民群眾的反抗，必須借助天主教會的力量才能有效地征服和統治這個國家。

十六世紀六十年代西班牙侵入菲律賓時，菲律賓總人口約近100萬（包括高地居民和南部穆斯林在內）^②。而同一時期，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包括官兵、殖民官吏、僧侶和商人，總共只有數百人^③。在力量對比懸殊的情況下，為了能夠在菲律賓站穩腳跟，並且擴張殖民勢力，西班牙殖民者絞盡腦汁地施展了各種陰謀詭計。例如：挑撥菲律賓各部落之間的關係；建立由西班牙軍官指揮的菲律賓雇傭兵，用菲律賓人打菲律賓人，等等。但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手段莫過於利用宗教。無怪乎有人說：「西班牙在菲律賓的殖民地是

用傳教士來佔領的」④、「在菲律賓的每一個修道士身上，（西班牙）國王擁有一個將領和一支完整的軍隊」⑤。

西班牙開始在菲律賓傳播天主教時，由於語言困難、傳教士人數有限、以及當地居民的抵制和敵視等原因，傳教的規模有限。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和條件的變化，天主教會的傳教活動逐漸擴大。在菲律賓天主教會有奧古斯丁教團、方濟格教團、多明我教團、沉思派教團和耶穌會等⑥。這些教團在菲律賓各省有自己的勢力範圍⑦。在菲律賓的天主教僧侶人數不斷增加：一五九一年一百四十人，十七世紀末四百人，一八七六年一千九百六十二人，一八九八年一千零七十七人⑧。隨着傳教活動的加強，菲律賓受洗禮入教的人數也不斷增加：一五八三年十萬人，一六二二年增至五十萬人，一七五一年增至九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人，一八九八年多達六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人⑨。由此可見，西班牙在菲律賓的傳教活動顯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它使菲律賓成為亞洲唯一的天主教徒占多數的國家。西班牙在菲律賓的殖民統治長達三百多年之久，天主教會的活動不能不說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在這裏應該指出，幾個世紀以來西班牙不斷派遣軍隊征伐菲律賓南部的穆斯林（摩洛人），但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它才占領南部地區。然而，天主教會在南部摩洛人地區的傳教活動却遭到摩洛人的堅決反對，始終未獲成功。其原因在於：伊斯蘭教最先傳入南部地區，在那裏扎了根，同當地的封建勢力緊密結合，形成了強大的勢力；而在北部，伊斯蘭教傳入較晚，西班牙殖民者來得較早，天主教會的傳教活動時間長，因此伊斯蘭教來不及在民間扎根就被天主教會排擠了。

（二）

天主教會在菲律賓的勢力很大，成為西班牙殖民統治的核心。它的基礎是什麼？

首先，在菲律賓的天主教會是宗主國天主教會的延伸，它手中握有神聖不可侵犯的神權。

我們知道，宗教裁判所是天主教會的裁判機構。一五七〇年在墨西哥建立宗教裁判所，菲律賓在行政和宗教事務方面受駐墨西哥的西班牙殖民當局和教會管轄。一五八三年墨西哥宗教裁判所頒布訓令，授權駐菲律賓的宗教裁判所代表處理菲律賓的宗教事務。根據這個訓令，後者有權審查和審理違犯教規的案件、革出教門、逮捕和押送犯人、沒收犯罪者的財產、檢查港口的來往船只，審查進口書刊等^⑩。宗教裁判所只管西班牙人和西非混血種人，而不管菲律賓人。有關菲律賓人的案件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當然，實際上也是由掌握當地司法權的天主教修道士審理。上述事實說明，在菲律賓，天主教會能夠通過宗教裁判所迫使反對它的一切西班牙人就範，包括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在內。在菲律賓，總督和天主教會在加強殖民統治這一點上是一致的，但他們之間爲了爭奪權力時而發生摩擦和衝突。然而，鬥爭的結果總是以總督失敗而告終。例如，一六六八年總督薩爾西多被宗教裁判所逮捕，死於赴墨西哥途中；一六七八年，大主教菲利普。帕爾多驅逐了總督璜·德·瓦爾卡斯；一七一九年總督布斯塔門特被修道士打死^⑪。

其次，天主教會不僅掌管宗教事務，而且享有廣泛的政治、司法、文化、教育、財政、經濟等多方面的權力，成爲殖民統治機構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在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官兵和官吏，大部分集中在首都馬尼拉及周圍地區，任期較短，流動性很人。特別是進入十九世紀以後，西班牙政局動蕩，殖民官吏象走馬燈似的頻繁地更換。只有散布在菲律賓各地教區的修道士^⑫，任期較長，同菲律賓人有廣泛的接觸，也熟悉當地的社會情況和風土人情，因此西班牙殖民當局不論何時都要依靠他們，否則殖民機器就無法運轉。這種情況很自然地使修道士在菲律賓殖民事務中處於顯要的地位。

大主教有權干預總督和高級官吏的調動和任免；總督職位空缺時，大主教和主教可以兼任總督。教會官員兼任政府各部門的負責人。在省、市、鎮一級，教區教士也掌握了政權的大部分。教區教士兼管的職權範圍包括：監督小學教育，管理衛生慈善事業，檢查地方稅收，簽署身份證或人頭稅證件，主管地方統計部門，審查市鎮預算，監督監獄和囚犯的糧食供應，管理皇家土地的分配，擔任市鎮會議顧問，監督地方警察和民兵，擔任學校的主考官，審查地方戲劇，等等^⑬。「其僧理其內地如官憲，且百姓拜之如菩薩然」^⑭。二十世紀初，塔弗脫委員會得出了這樣的結論：「顯而易見，教士不僅是精神上的指導者，而且他是任何意義上的市政統治者。……事實上在菲律賓的整個西班牙政府依靠修道士……。」^⑮

第三，天主教會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

西班牙侵占菲律賓後，把國內的一套封建制度移植到菲律賓，並使之與當地原有的封建制度相結合，從而使那裏的封建制度變得根深蒂固。起初，西班牙在菲律賓實行大授地制度，即把大片領地連同領地上的居民賞賜給有功的軍官、殖民官吏和教會。這個制度不久逐漸衰落，被建立在土地自由買賣基礎上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取而代之^⑯。

天主教會開始時主要依靠王室和殖民政府的津貼進行活動，後來雖然繼續領取津貼，却日益以教會地產來維持其存在了。天主教會所處的特殊地位，使它具備極為有利的條件來不斷擴充地產。

其途徑一般通過以下幾種：

（一）接受國王賜給的授地。最早的一批地產就是這樣取得的。

（二）大部分土地是從西班牙人和菲律賓人手裏購買的^⑰。

（三）西班牙人的自願捐贈^⑱。

（四）利用各種借口強行兼并非律賓人的私有土地和村

社公有地^{①9}。

（五）教會以農民抵押土地為條件，貸款給農民以購買種子、牲畜和工具。而當農業歉收農民無法還債時，教會則沒收農民的土地，並把喪失土地的農民淪為佃農^{②0}。

（六）通過多種宗教手段，變相掠奪菲律賓人的土地^{②1}。

如修道士往往在彌留的教徒耳邊描述地獄的恐怖，並說如果他想縮短煉獄時間，脫離地獄和升上天堂，就應該拿出部分土地的資產捐獻給教會^{②2}。於是，「人死，貯以布囊，就寺以葬，所蓄財產，半入僧室矣」^{②3}。

至於天主教會究竟擁有多少地產，眾說紛紜，缺乏精確的統計。一說，四十萬三千七百一十三英畝，（相當於十六萬三千五百公頃）^{②4}。一說，十九世紀末共有十八萬五千公頃以上，占菲律賓耕地面積的十五分一^{②5}。一說，五十萬英畝良田^{②6}。一說，三十九萬一千公頃，占全菲耕地面積的十分一^{②7}。由於有意隱瞞或轉移，天主教會的全部地產雖然難於精確統計，但是，它占有全菲最肥沃的土地，却是可以肯定的。

天主教會不僅擁有大量地產，而且還從事高利貸業、大帆船貿易和壟斷貿易。從十六世紀末起，為了教育孤兒、救濟殘廢者和寡婦、支持在異教徒中間傳教、開辦醫院、舉辦宗教儀式等目的，天主教會創設了慈善基金會，後來通稱為「善堂」(Obras Pias)。善堂後來實際上演變成為銀行和「保險公司」。到一八八〇年，共有八個善堂，資產達二千五百萬比索。在一八一五年以前，善堂的資金約有三分二借給從事大帆船貿易的西班牙大商人，利率最高達 50 %^{②8}。天主教會、大主教、修道士還直接參加馬尼拉—阿卡普爾科之間的大帆船貿易，從中獲得巨利^{②9}。此外，天主教會和修道士也從地方貿易和壟斷專賣制度中得到很大好處。^{③0}天主教會把從菲律賓掠奪的大量金錢存放在香港等地的外國銀行裏^{③1}。無怪乎總督達斯馬利納斯評論天主教僧侶時說：「從天

主教直到最低微的僧侶，他們都是精明的商人，並不亞於最世俗和最熟練的商人」^{③②}。

天主教會是非律濱人民最殘暴、最無情的壓迫者和剝削者。

西班牙天主教會在宗教的旗號下，百般壓榨菲律賓天主教徒。它巧立名目，要菲律賓人交納各種宗教捐獻：教會稅、連續九天禱告費、彌撒費、禮拜堂捐款、村禮拜堂宴會費、善堂捐款、葬禮費（通常是死者財產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亡魂送別費、懺悔費、洗禮費、結婚費等等；同時還強迫人民無償地供應魚、家禽、燃料及各種土產；強迫人民無償勞動修建村教堂、修道院和僧侶住宅^{③③}。出售免罪符也是一筆可觀的收入^{③④}。每逢宗教節日舉行宗教集會，教區教士高價出售聖像、念珠等宗教用品，大賺其錢^{③⑤}。菲律賓宗教節日，一年多達一百二十天左右。在節日期間舉行宗教儀式和宴會，費用浩大，對菲律賓人民是十分沉重的負擔^{③⑥}。節日里修道士挨村吃請，滿嘴流油，結果，馬尼拉的當舖和高利貸者激增^{③⑦}，成千上萬的菲律賓人傾家蕩產^{③⑧}。

許多修道士是衣冠禽獸。他們利用宗教特權蹂躪菲律賓婦女。「婦女，歲時詣寺懺悔。有陰事，輒密向僧自輸。僧為說法，鞭之數十，忍痛不敢言。夜留宿寺中，聽僧意所指畫，唯唯而已。婚姻，父母不能定，惟僧所決之。」^{③⑨}有的修道士簡直過着像土耳其蘇丹一樣的生活，妻妾成群，有的獨占了二十名年輕女子^{④①}。

天主教會對所屬佃農、分成農、雇農、奴隸的奴役和剝削十分殘酷。十七世紀以來，土地日益集中在天主教會和大莊園主手中，無地農民、佃農、分成農和雇農的人數日益增多。此外，教會和大莊園主還購買菲律賓或非菲律賓穆斯林奴隸^{④②}。教會以苛刻的條件把土地出租給佃農。隨着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地價日益高漲，教會也不斷提高地租，迫使貧農、佃農或分成農把大部分收成作為地租交給教會^{④③}。承租者或佃農每改善種植方法而增加收成後，教會立即提高地

租。竹林和果樹的增產，也成為教會提高地租的理由。如果佃農稍加反對，教會則隨時收回土地^{④③}。當佃農開辟山林、開墾荒地時，教會只征收極輕的貢賦，但一旦荒地開墾出來，教會就索取高額地租。拖延交租，則利滾利，實際上把佃農淪為債務奴隸^{④④}。教會強占村社公有地之後，禁止農民到那裏打柴、割藤、砍伐竹子、打漁、采集野果和放牧水牛（必須事先交稅才準許）^{④⑤}。凡此種種，促使天主教會和菲律賓農民、佃農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化。

十九世紀初西班牙被迫在菲律賓實行開放政策以後，菲律賓的資本主義有所發展，民族資產階級逐漸形成。但由於教會多方壓制，資本主義的發展十分緩慢。教會迫使農民長期附着在土地上，阻礙自由勞動的發展。殖民政府和教會通過限制借款、抵押借款等方法，限制缺乏資本的菲律賓種植園主在經濟作物出口貿易方面的活動^{④⑥}。教會和修道士壟斷了各省、市的商業和市場，嚴重阻礙菲律賓各地的農業、商業和工業的發展^{④⑦}。西班牙人和修道士辱罵菲律賓民族資本家是「馱着黃金的畜生」^{④⑧}，而對菲律賓民族資產階級打擊最沉重的莫過於被修道士扣上莫須有的罪名，被逮捕和流放，財產被沒收。

在政治上，教會和修道士對菲律賓人的歧視、限制、壓迫和迫害更加露骨。修道士任意侮辱菲律賓人，隨意給他們扣上「反西班牙」、「叛亂者」、「分離主義者」的帽子，然後加以逮捕、關押，流放到邊遠地區或驅逐出國。修道士尤其仇視菲律賓知識分子，聲稱「離開水牛的非菲律賓人是上帝和西班牙國王的仇敵」^{④⑨}，天主教會嚴密控非菲律賓人民的思想，嚴禁一切具有自由思想的書刊進口。

天主教會在幫助西班牙殖民當局平息或鎮壓菲律賓人民起義方面起了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教會利用其宗教影響，迫使許多菲律賓人停止反對西班牙人或站在西班牙方面反對起義者^{⑤①}。可見，劍與十字架各有妙用。殖民軍隊和天主教會密切配合是西班牙長期保持其殖民統治的重要秘訣。

(四)

菲律賓人民對天主教會抱什麼態度？天主教會對菲律賓民族解放運動有什麼影響？

天主教會在菲律賓集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於一身，嚴重阻碍菲律賓社會經濟和生產力的發展，剝奪菲律賓人民的基本人權和民族權利，反對任何社會進步與改革。因此，菲律賓人民對天主教會仇深似海，視之為死敵。它不斷遭到菲律賓人民的譴責、敵視、反對和攻擊。

一般針對封建制度發出的一切攻擊必然首先就是對教會的攻擊，而一切革命的社會政治理論大體上必然同時就是神說異端。為要觸犯當時的社會制度，就必須從制度身上剝去那一層神聖外衣。這個論斷同樣適用於實行封建神權黑暗統治下的菲律賓群島。

在西班牙統治菲律賓300多年中，先後發生了200多次的人民起義。其中有許多起義就是天主教會或修道士的壓迫和剝削直接引起的。例如，塔姆布洛特起義（1621—1622年）、加亞因起義（1625、1627）、奧托恩宗教起義（1663年）、達戈霍伊起義（1744—1829）、八打雁起義（1745—1746年）、阿波利納里奧·德·拉·克魯茲起義（1840—1841年）等^⑤。這些起義帶有強烈的宗教色彩。

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出現了教會菲律賓化運動。1819至1822年，菲律賓人教士約有800至1,000人。這些教士受到西班牙修道士的種種歧視、侮辱和壓迫。1870年菲律賓共有七百九十二個教區，其中只有一百八十一個貧窮而偏僻的、西班牙修道士不肯去的教區由菲律賓教士管轄^⑥。西班牙修道士辱罵菲律賓教士是「猴子的後裔」、「智力上的矮子」，並說他們根本沒有資格擔任神職^⑦。菲律賓教士實際上被當作奴隸來對待，被任意拷打，甚至殺害^⑧。

1861年西班牙國王下詔要收回許多原來歸菲律賓教士管轄的教區。這個詔書進一步激發菲律賓教士的民族意識和對西班牙修道士的強烈不滿。菲律賓教士在彼得羅·帕拉艾茲、何塞·布爾戈斯等菲律賓神甫的領導下，掀起了教會菲律賓化運動，要求讓更多的菲律賓人擔任教士，並管轄更多的教區。這個運動不僅是宗教運動，實際上是菲律賓民族運動的先驅。1872年，西班牙修道士和殖民當局利用鎮壓卡維特起義的機會，乘機進行報復，殺害了與起義無關的教會菲律賓化運動的著名領導人布爾戈斯、戈麥斯、扎莫拉等三名菲律賓神甫。

1872年至1896年何塞·黎薩爾等領導的菲律賓宣傳運動，也是把鬥爭的矛頭針對天主教會和修道士的。不論是非律濱改良派在西班牙出版的《團結報》還是黎薩爾的政治小說《不要觸我》和《起義者》，都無情地抨擊天主教會和修道士。「驅逐修道士！」成為菲律賓宣傳運動的重要口號。這個時期在菲律賓國內反對天主教會和修道士的鬥爭也日益高漲。1888年，一群菲律賓人士向西班牙攝政女王呈遞了一份請願書。它揭露了修道士在菲律賓的各種罪惡行徑，要求女王懲罰和驅逐修道士，取消修道士在菲律賓的統治權^⑤。同年，卡蘭巴居民也聯名向殖民當局打了一份關於教會地產的報告，要求殖民當局制止教會兼並土地和掠奪農民^⑥。菲律賓宣傳運動（即資產階級改良主義運動）由於脫離人民群眾、內部分裂等原因，最後失敗了。盡管如此，它促進了菲律賓人民的民族覺醒，成為菲律賓獨立戰爭的開路先鋒。

1896年爆發的菲律賓民族獨立戰爭，就其性質、領導力量、規模和後果來說，都不同於或遠遠超出以往任何一次人民起義或政治運動。這場戰爭具有民族民主革命的性質，它明確地提出了「菲律賓獨立萬歲」的口號，同時反對以天主教會為總代表的西班牙封建勢力。菲律賓民族資產階級掌握了革命領導權，團結了工人、農民、手工業者、城市小

資產階級和貧民，使革命具有空前廣泛的群眾基礎，並且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後果。在這場民族民主革命中，天主教會首當其衝，受到最猛烈的衝擊。在獨立戰爭中，一小部分西班牙修道士被菲律賓革命者殺死，大部分被趕出或離開了菲律賓。1896年在菲律賓共有修道士一千一百二十四人^⑤，到1903年12月，減至二百四十六人^⑥。在革命烈火中誕生的菲律賓第一共和國政府，頒布法令正式把天主教會的地產收歸國有^⑦。馬洛洛斯憲法雖然規定政教分離的原則，但共和國總統阿奎那多主張建立國家教會，由政府任命教區教士^⑧。1898年10月20日，阿奎那多任命格雷戈里奧·阿格利派為軍事代理主教。阿格利派也主張建立完全由菲律賓教士組成的國家教會，承認羅馬教皇的宗教權威，但拒絕任何外國勢力干涉菲律賓天主教會的內部事務^⑨。天主教會堅決反對阿格利派的主張。1899年5月4日天主教會大主教諾薩勒達把阿格利派革出教門。但阿格利派的宗教活動得到阿奎那多政府的堅決支持。1899年9月，共和國內政部頒布訓令：承認和堅決支持阿格利派的合法權力，任何侵犯他的權力的行為意味着反對共和國政府和獨立事業^⑩。阿奎那多還決定派阿格利派作為大使前往羅馬，會見教皇，商談建立菲律賓教會問題^⑪。1899年10月23日，阿格利派在打拉的帕尼基召開宗教會議，通過了菲律賓天主教會臨時章程。它宣佈繼續忠於教皇，但拒絕承認任何外國主教，除非他得到大多數菲律賓教士的認可^⑫。圍繞着建立不受外國控制的菲律賓天主教會的鬥爭，說明了菲律賓人民和西班牙天主教會之間的矛盾是十分尖銳的，這個矛盾歸根到底是不可調和的民族矛盾在宗教上的反映。

西班牙利用天主教會作為維護殖民統治的一種重要手段。它雖然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這一點，然而另一方面，又使天主教會成為深受民族、神權和封建壓迫的菲律賓人民仇視的目標；而天主教會所培養的原來準備充當其馴服工具的非菲律賓教士，以及廣大的菲律賓天主教徒，到頭來却變成它的

掘墓人。西班牙企圖利用天主教使自己的殖民統治永恒存在，但菲律賓人民爭取民族解放的澎湃浪潮終於粉碎了西班牙殖民者的迷夢。這說明菲律賓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的強烈愿望遠遠超過了宗教感情。宗教的作用畢竟不是永久有效的，被壓迫民族在長期昏睡之後終究會覺醒起來，掙脫套在自己身上的精神枷鎖，把殖民侵略者打翻在地。

（五）

在菲律賓獨立戰爭前後，天主教會在菲律賓的地位發生了變化。

在獨立戰爭中，大部分西班牙修道士被趕出或離開了菲律賓。1902年，美國駐菲律賓總督塔弗脫親赴羅馬，與教皇交涉，最後以7,239,000美元的代價購買了教會地產410,000英畝^{⑥5}。同年10月，阿格利派領導的菲律賓獨立教會正式宣告成立，成千上萬的菲律賓人加入這個民族教會^{⑥6}。

但是，在這場民族獨立戰爭中，菲律賓人民並沒有獲得解放，美帝國主義摘取了菲律賓人民的勝利果實，用美國的殖民奴役代替了西班牙的殖民統治。大部分西班牙修道士走了，却來了許多美國和西歐的天主教神甫^{⑥7}。被美國買下的教會土地，一部分分配給菲律賓農民，大部分落在美國大資本家手中^{⑥8}。實際上，後來天主教會在菲律賓的地產又大大增加，在全國4,000,000公頃耕地面積中，天主教會的地產占十分之一，即400,000公頃^{⑥9}。盡管1902年7月後美國政府規定了政教分離的原則，天主教會不再享有特權，但它在菲律賓的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勢力和影響仍然是巨大的，它甚至能夠左右菲律賓的政局^{⑦0}。美帝國主義繼續利用宗教作為統治菲律賓人民的重要手段。美國殖民當局多方庇護天主教會，保留它的許多權利，却歧視、限制和排擠獨立戰爭失敗之後菲律賓民族主義在宗教上的最後一個基地——菲律賓獨立教會。